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460-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一、北京科锐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 4  |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              | 6  |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6  |
| （二）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考核依据.....             | 7  |
|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 8  |
| （四）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8  |
| （五）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包含的主要内容.....       | 9  |
|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与禁售期.. | 10 |
|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2 |
|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12 |
|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 14 |
| 四、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          | 15 |
| 五、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 15 |
| 六、 结论意见 .....                     | 16 |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北京科锐/公司               | 指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 《激励计划（草案）》/<br>本次激励计划 | 指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实施考核办法》              | 指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本次股权激励                | 指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股东大会                  | 指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所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460-1 号**

**致：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北京科锐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北京科锐委托，担任北京科锐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 1、北京科锐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 2、北京科锐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
- 3、本次股权激励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4、本次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 5、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对北京科锐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6、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北京科锐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北京科锐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北京科锐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北京科锐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北京科锐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17 日的北京科锐创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1997 年 6 月更名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2001 年 4 月 25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原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1)30 号《关于同意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以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470 万元，按照 1: 1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北京科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3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30 号）同意，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350，股票简称为“北

京科锐”。

3、经查验，北京科锐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9313X4），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 8 号 3 号楼 4 层，法定代表人为张新育，注册资本为 21,828 万元，经营范围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电子、供用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新能源、通信技术的技术推广；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电力供应；出租办公用房；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北京科锐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4、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科锐 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 1-00232 号、大信审字[2015]第 1-00110 号、大信审字[2016]第 1-00154 号）、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北京科锐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北京科锐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科锐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北京科锐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科锐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46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在上述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 3、 激励对象的核查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出具了以下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

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相关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4、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和激励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相关人员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二）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考核依据

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规定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1、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是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获得，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2、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的数量与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00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 21,828 万股的 4.58%。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申威 | 总经理 | 20             | 2.00%         | 0.09%     |

|                                 |          |             |                |              |
|---------------------------------|----------|-------------|----------------|--------------|
| 安志钢                             | 副总经理、董事  | 15          | 1.50%          | 0.07%        |
| 王建                              | 副总经理     | 15          | 1.50%          | 0.07%        |
| 朱明                              | 副总经理     | 15          | 1.50%          | 0.07%        |
| 李金明                             | 财务总监     | 15          | 1.50%          | 0.07%        |
| 郭文亮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10          | 1.00%          | 0.05%        |
|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b>              |          | <b>90</b>   | <b>9.00%</b>   | <b>0.42%</b> |
| <b>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40人）</b> |          | <b>847</b>  | <b>84.70%</b>  | <b>3.88%</b> |
| 预留部分                            |          | 63          | 6.30%          | 0.29%        |
| <b>合计</b>                       |          | <b>1000</b> | <b>100.00%</b> | <b>4.58%</b> |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总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包含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对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了《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

##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与禁售期**

###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及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 **3、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解锁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br>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br>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br>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解锁比例 |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br>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br>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 4、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禁售期规定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1.84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1.8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3.66 元的 50%，为每股 11.83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22.59 元的 50%，为每股 11.30 元。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22.05 元的 50%，为每股 11.03 元。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20.51 元的 50%，为每股 10.26 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6-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锁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相比2015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相比2015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相比2015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约定为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未扣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

2、如上述期限内发生并购重组、非公开发行事宜，净利润计算方法遵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 考核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解锁系数 | 1.00 | 1.00 | 0.80 | 0   |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安志钢先生、郭文亮先生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

2、 公司独立董事已分别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亦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确认，公司将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实施考核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五、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激励计划是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根据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3、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公司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曲 凯

\_\_\_\_\_  
王 鑫

2016 年 11 月 27 日